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丽珍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吴荣美与被告黄丽珍民间借贷纠纷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黄丽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吴荣美偿还借款本金50,000元及逾期利息（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标准计算）。如果黄丽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,050元，减半收取计525元，由黄丽珍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

